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激发学生在学习热情与创新活力，引导学子勤学笃行、锐意进取，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奖学金面向全院全日制在校学生设立，用于表彰奖励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优秀学子。

第三条 学院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评定原则，所需经费从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各系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各系成立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评定工作小组，统筹开展本系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学院奖学金评定等级、标准。

一等奖学金：1000元/人/学年

二等奖学金：600元/人/学年

三等奖学金：400元/人/学年

进步奖学金：200元/人/学年

第六条 名额分配。按专业总人数的10%评定，其中一、二、三等奖学金各占评奖人数的20%、30%、50%。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学院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遵纪守法，严以律己，评选学年内未受到任何违纪处分；
4.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评选学年无不合格科目；
5.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和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第八条 除具备基本申请条件外，应分别符合下列具体条件：

1. 一等奖学金：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15%（含）；
2. 二等奖学金：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25%（含）；
3. 三等奖学金：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35%（含）。
4. 进步奖学金：同年级同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较上一年度进步较大，且进步幅度超过30%的学生。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与学院奖学金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参评。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者，不得重复申请进步奖学金。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评审流程。

1.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填报《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2. 各系评定工作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与综合评议，拟定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

3. 学生工作处汇总梳理全院推荐人选，报请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表彰名单，面向全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统一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各系应高度重视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切实履行监督与管理职责，规范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确保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学院设立的奖学金，如未制定具体评定办法，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评定与发放。

第十三条 学生在奖学金评审期间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刻取消评审资格；评审工作完结后核查出存在造假、违纪违规行为的，一律追缴荣誉证书及奖学金，并依规对当事人严肃处置。评审工作人员若徇私舞弊、履职失范，学院将依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烟文旅院〔2020〕16号）同时废止。

附件：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教学单位			专业		
申请奖项			班级		
本学年综合 测评成绩			本学年综合 测评成绩排名	(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同年级同专业 总人数		上一学年综合 测评成绩排名	(仅申请进步 奖学生填写)	增长幅度	(仅申请 进步奖学 生填写)
主要事迹	(另附600字以上的事迹介绍材料, 此处只列主要事迹点)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 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